

37/249.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大会，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08 (XXX) 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开始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有关审查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趋势的分析工作，

回顾其载有为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奠定基础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以及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57 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4 日第 36/423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11 月 2 日第 1981/200 号决定，其中要求大会审查执行第 34/57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7 月 29 日第 1982/172 号决定，

促请注意由于世界经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所普遍呈现的经济及社会情况和趋势的长期影响，必需立即加强和扩大国际一级上促进发展的合作，

重申长期前景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推动发展战略和经济合作的政策和决策过程很有关系，

铭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所表示的看法，²³⁹特别是：应当将长期前景作为采取协调的政策行动的逻辑范畴，而重点应为促进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规定的各项政策性措施，

意识到保护国经济关系使之不受政治紧张情况的消极影响以及各国通过在长期稳定的基础上进行经济合作以加强对经济合作的信心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至公元 2000 年世界经济的全盘社会-经济展望的报告，²⁴⁰以及在执行大会第 34/57 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²³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 年，补编第 2 号》(E/1980/3)，第 159 段。

²⁴⁰ A/37/211 和 Corr. 1，2 及 4 和 Add. 1。

2.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为执行大会第 34/57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1/200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所作出的贡献；

3. **请**秘书长取得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协助并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协商，于 1985 年编写下一份关于社会-经济展望的综合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4. **决定**应对至公元 2000 年世界经济的全盘社会-经济展望加以修改和增订，以便作为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背景材料；

5.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其今后的经常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关于公元 2000 年世界经济的全盘社会-经济展望的报告内容；

6. **决定**将题为“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该届会议对今后的综合报告如何提出才适宜和多久提出一次的问题作出决定；

7.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协助促进本决议的执行。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5 次全体会议

37/250. 立即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和 3202 (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和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又回顾其关于召开和筹备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8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90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16 日第 35/204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7 年 8 月 4 日第 2119(LXIII) 号决议，1978 年 8 月 3 日第 1978/61 号决议，1979 年 8 月 3 日第 1979/66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187 号决定，

深信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极为重要，以期通过，除别的以外，从当前主要以碳氢化合物为基础的国际经济过渡至日益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协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付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自己；在这方面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并且应以帮助和支持国家一级的努力为目的；发达国家负有特别责任应积极地为此目的作出贡献；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也应继续促进这方面的努力，

再重申联合国系统应作出适当的体制安排和增拨足够的资源，充分参与和支持《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²⁴¹ 的执行；而且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的反应迫切需要增加，

确认极需采取紧急和协调的措施，调动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所必需的更多和充足的财政资源，以及为此目的保证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所有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合作和行动的有效协调，

回顾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各专门性政府间组织和机构被邀请提供合作以加强国际社会的协作行动，确保为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供更多资源；各有关国家的公私个体应适当地担负起任务；以及在一些国家内，非政府机构也可担负起重大的任务，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36/19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赞同《内罗毕行动纲领》，敦促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为执行《纲领》采取有效行动，并强调了必需在第三十七届会议就执行《纲领》的适当体制安排作出最后决定，

²⁴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 节。

强调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在各分区域、区域及区域间三级的努力的重要性，

注意到 1982 年 6 月 7 日至 18 日在罗马开会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的报告²⁴²，

又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6/193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²⁴³，

—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

1.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意义和重要性，并要求按照大会第 36/193 号决议的规定及早有效执行该《纲领》；

2. 向意大利政府和人民为其对 1982 年 6 月 7 日至 18 日在罗马举行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议提供优良设施和慷慨招待，表示赞赏和感谢；

3. 遗憾地注意到该委员会未能充分达到其基本宗旨，即如第 36/193 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所要求的，立即发动《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4. 决定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着重行动的计划和方案提出的提议和建议²⁴⁴，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对《纲领》进行机构和机构间后继行动，提供了有用的范畴；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短期、中期和长期意义上，充分参与和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以期特别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造福发展中国家；

6. 要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所有专门性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在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方面给予合作；

²⁴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37/47 和 Corr.1)。

²⁴³A/37/574。

²⁴⁴A/AC.215/5。

7. 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内所有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并作出贡献;

二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

1. 决定成立一个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政府间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开放给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

2. 赞成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建议，即各成员国应派高级代表参加该委员会；

3. 决定该委员会应于每双年开会一次，但是作为例外，将于 1983 年第二季举行其第一届常会；

4. 又决定该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其报告和建议，经社理事会也可向大会提出它认为必要的关于该报告的意见；

5. 决定该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应协助大会履行下列职务：

(a) 根据《内罗毕行动纲领》，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不同机关、组织和机构建议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政策准则；

(b) 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47 至 56 段规定的优先次序，制订和建议为执行《行动纲领》的面向行动的计划和方案；

(c) 对《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47 至 56 段所规定的优先次序经常审查并做出必要的修改；

(d) 审查和评价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各种趋势和政策措施，以便增加这些能源在满足未来的全面能源需求中所占的份额；

(e) 促进调动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而需要的资源；

(f) 向联合国系统各资金供应机关、组织和机构建议为与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各项措施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准则，并帮助确保执行《纲领》第三节内所列举的有关财政资源的各项措施；

(g) 监测《内罗毕行动纲领》内所规定的措施以

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的执行情况，并帮助确保这些措施和活动取得协调；

(h) 熟悉、利用和协助各国政府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工作和专长；

(i) 审查联合国系统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关于修改《纲领》的建议；

6.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积极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7. 又请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三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秘书处

1. 原则上欢迎秘书长关于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设立秘书处支助安排的报告；²⁴⁵

2. 决定这个秘书处支助安排应包括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员会提供协调职务和支助服务；

(a) 协调职务应包括：

(一) 协助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63 段交付给他的协调职务；

(二)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秘书处一级的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活动；

(三) 帮助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特别是促进和便利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作出反应，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作出反应；

(四) 协助确定协商会议要讨论的领域，并向这种会议提供服务和协调；

(b) 向委员会提供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应包括：

²⁴⁵A/37/574, 第二节。

- (一) 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60 段规定, 向委员会提供支助;
- (二) 按照委员会的具体要求, 拟订和执行各项工作方案;
- (三) 作为一个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多边、双边和其他方案的资料的集中点;
- (四) 注视和汇报资助《内罗毕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各项资源;

3. 请秘书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内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 并在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一个单独而可识别的小单位, 来提供这种支助安排;

四

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调动资源

1. 强调为了早日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 需要调动额外、充足的资源; 每个国家都需继续为发展其本国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担负起主要责任, 这需要采取有力措施充分动员其国内的财政和其他资源;

2. 为此目的, 要求急速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76 至 95 段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报告中第 93、94 和 96 至 102 段列举的调动财政资源的各项措施, 并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 向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提供额外、充足的财政资源;

3. 强调《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91 段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报告第 98 段所要求的协商会议可在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调动额外的财政资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并决定按需要让由联合国系统适当的机构在《内罗毕行动纲领》构架内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召开这一领域的协商会议, 邀请各多边和双边捐赠国和有关接受国参加, 要考虑到各国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 并须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执行;

4. 强调这种会议应符合各项现行程序, 例如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召开的圆桌会议的办法和世界银

行召开的协商小组会议的办法, 并重申联合国必须在国家一级应有关国家之请, 通过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驻地协调员, 在区域一级通过各区域委员会, 和在全球一级通过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 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继续发挥作用;

5. 在这方面重申, 特定的额外的资源的提供, 应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联合国促进科学和技术筹资系统的长期财政安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能源帐户等渠道, 以及其他直接间接有关的方面, 并应按照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

6. 又强调在世界银行内设立一个负责开发发展中国家能源的能源附属机构所能发挥的作用, 长期产生更多资源, 并强调考虑动员财政资源的其他补充结构的重要性, 以紧急应付发展中国家的开支和投资需要, 并呼吁会员国在有关论坛内为此目的进行适当的努力;

五

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

1. 重申其第 36/193 号决议的要求,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合作和协调;

2. 确认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大会 1977 年 12 月 20 日第 32/197 号决议和 1979 年 1 月 29 日第 33/202 号决议以及《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63 段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内担负的任务, 即提供联合国系统内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中的总协调;

3. 赞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个适当协调机构的建议, 并请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 1983 年初召开一个特设机构间会议, 以便设立一个特设机构间小组并规定其职权范围;

4. 请秘书长考虑到《内罗毕行动纲领》,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以及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委

员会 1983 年第一届常会提出一件报告，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应载列与下述各点有关的实际提议：

(a) 供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采用的关于筹备和召开协商会议的指导准则，要顾及上面第四节第 4 段的各项规定；

(b) 提高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机构间协调的效率的各种方法和方式；

(c) 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调动财政资源的进一步方法和途径；

六

区域和分区域行动

重申各区域委员会必须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第 71 段所规定，在区域一级担负促进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主要任务；

七

秘书长的报告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 年 12 月 21 日

第 115 次全体会议

37/251. 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第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 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在附件内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其

中第 35 段要求以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相称的速度来推动发展中国家的一切能源的勘探、开发、扩展和加工，

又回顾《关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²⁴⁶

又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979 年 6 月 3 日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发展能源资源的技术能力的第 112(V) 号决议第二节 A 分节，²⁴⁷包括有关从常规能源消费型式转变为更为多样化的消费型式的技能力，

意识到在这方面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特殊措施，

深知无论是从发展中国家本国的能源潜力来说还是从达成其发展目标的需要来说，发展中国家在能源资源的勘探、开发、扩展和加工方面所获得的多边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仍然不足，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的情势，这些国家无法大量降低能源的使用量而不同时妨碍其发展，因此为了勘探和合理发展它们的能源，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适当措施，

认为阻碍发展中国家发挥其本国能源潜力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源缺乏、对其勘探数据的分析不足、难于获得技术和缺乏技能，

强调加强联合国在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发展情况的资料方面的能力，十分重要，

考虑到能源资源的发展构成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重申国际社会应按照《国际发展战略》的要求，为协助和支援发展中国家特别是缺乏能源的发展中国家发展其国内能源的国家努力而采取迫切有效的措施，以便在符合这些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的前提下

²⁴⁶《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报告，内罗毕，1981 年 8 月 10 日至 2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 节。

²⁴⁷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及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 节。